

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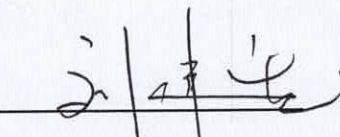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的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刘建德

2020 年 12 月 29 日